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森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淇县西岗镇臧口村安全饮水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6 年淇县西岗镇臧口村安全饮水项目
- 2.工程地点: 西岗镇臧口村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建设内容: 1、拆除路面 451.56 立方米, 2、C25 水泥混凝土 3010.2 平方米, 3、塑料管 1.6Mpa-PE-DN110、1.6Mpa-PE-DN90、1.6Mpa-PE-DN63、1.6Mpa-PE-DN50、1.6Mpa-PE-De25 共 9392 米、砌筑井 360 座,智能水表 360 个等相应配套管件(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139884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子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200574227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G09CJ4P

地 址: 西岗镇西岗村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灵山小镇社区A排A02号院

邮政编码: 456750

邮政编码: 456750

电 话: 0392 - 7555258

电 话: 185303903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账 号: 16445101040018003

账 号: 22211001600000265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

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二)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三)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

(四)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五)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